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112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1日

地點：4樓會議室

主席：熊處長德維

記錄：謝宜芳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本人第一次在機關召開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112年度會報開始並按原先排定程序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一

差勤是機關對人員出勤狀況掌握，因應每人工作屬性、狀態不同，工務所臉部辨識及指紋機設置之相關配套措施併同辦理因應，依預定112年辦理時程一次到位，相關配套可透過會議研商確定。

項次二

訂定本處資訊設備報廢銷毀變賣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項次三

請技術科會同秘書室就薪資系統管理上的行政要求，避免產生不良現象，依政風室所提出管理建議事項併同處理，會後研議辦項理。

項次四

請工務科、各工務所如有院、部首長視察等活動，請通知政風室擬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項次五

修訂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項次六

招標文件或契約條文加註請廠商及派遣當事人切結並限期提供之勞健保等重點資料。

主席裁示：

項次一至項次六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裁示：

- (一)公職人員加班費、值班費或差旅費等小額款項補助費之詐領部分，刑法已修改為一般詐欺罪，但仍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提醒同仁小額款項補助費申請覈實報支。
- (二)將廠商違反揭弊者保護情形，列為本處最有利標採購評分項目，作為重要評審依據及參考，俟工程會增訂「避免濫用機制」及「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流程圖」後再遵循辦理。

肆、專題報告

一、「本處差勤設備規劃及設置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人事室）：略

二、「勞務承攬廠商提供不實資料案後續興革作為」（報告單位：秘書室）：略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

建立本處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專案報告順序，

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專案報告順序為工務科、技術科、用地科、主計室、第二工務所、第三工務所、第四工務所、第一工務所、第五工務所、材料試驗所、人事室、政風室及秘書室。

二、案由二：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重申本處同仁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定，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加強反賄選宣導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材料試驗所協助於名間辦公室電視牆播放反賄選影片。

(三)為了隨時關注新聞職災等報導，即時瞭解職安等議題，請第一工務所規劃電視播放位置，第三工務所俟辦公室改善後於1樓裝置電視。往後如有經費，各工務所主管辦公室可裝置 LED 螢幕，即時瞭解、

回應議題。

陸、臨時動議：

林委員文旭提案：

將廉潔楷模納入升遷評分標準，以鼓勵同仁積極參選。

主席裁示：

將廉潔楷模納入升遷評分標準，升遷評分表修正案請於本處改制後召開考績會會議中討論修正。

柒、主席結論：

本處參選透明晶質獎並在製作申請書、簡報等過程中，發現原來我們平時工程工作其實與「廉政」有密切關連，所以各單位在日後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之專案報告如何將工程與廉政議題連結，無須排斥及壓力，大家共勉之。

捌、散會：15時30分